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配售代理及擔保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2.4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約7.98%。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將獲配售代理全數包銷，據此，配售代理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配售價購買未配售銷售股份(如有)。

如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配售銷售股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銷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5,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46,000,000股股份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ii)配售事項已告完成；及(iii)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向賣方授出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下之收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04,000,000港元及680,000,000港元，擬用作建設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

配售事項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531,101,0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0%。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為賣方79%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超出後盾價之差額乘以銷售股份總數之佣金，佣金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擔任賣方之代理，促使買家(或如未能覓得買家，則由其本身)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以配售價購入銷售股份。

倘於配售期結束時概無任何未配售銷售股份，配售事項將獲配售代理全數包銷，據此，配售代理將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按配售價購買未配售銷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將有權從中扣除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獲支付之全數金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個別承配人預期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2.42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7.98%；及
- (ii) 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折讓約13.20%。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當前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認購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數目

如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認購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銷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5,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46,000,000股股份約16.67%。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彼此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賣方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除認購股份及依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
- (ii) 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具有類似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ii) 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和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超出後盾價之差額乘以銷售股份總數之佣金，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及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有下列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因此將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或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或軍事環境、證券市場環境、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重大事件、事態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不論是持久事件還是於本公告日期前、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一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之發展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美國、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不適宜繼續進行之事件、發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
- (iii) 美國、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止或任何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或設置最低價格；或
- (iv)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

(b) 配售代理獲悉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c) 本集團之整體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屬重大及不利，足以使配售事項繼續進行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終止有關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

認購事項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42港元，相當於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認購事項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已宣派分派之權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91,46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據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及
- (ii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向賣方授出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下之收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a)(ii)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申索，惟本公司須彌償賣方就配售事項有責任支付之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其中1,455,000,000股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全部該等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之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 購事項前(假設於本公告 日期後及直至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前概無進一步 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概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 項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後及直至配售事項及認 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概無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531,101,012	36.50	240,101,012	16.50	531,101,012	30.42
承配人	—	—	291,000,000	20.00	291,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923,898,988</u>	<u>63.50</u>	<u>923,898,988</u>	<u>63.50</u>	<u>923,898,988</u>	<u>52.91</u>
總計	<u>1,455,000,000</u>	<u>100.00</u>	<u>1,455,000,000</u>	<u>100.00</u>	<u>1,746,000,000</u>	<u>100.00</u>

附註1：賣方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兵先生實益擁有79%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04,000,000港元。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淨價2.34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建設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集資活動：

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0,000,000股新股份	253,900,000 港元	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將具下列涵義：

「後盾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2.34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趙兵先生，為持有賣方79%股權之股東，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並為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291,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2.42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291,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訂明新股份數目291,000,000股，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Kemy Holding In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孔敬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